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25]12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 评定和招生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和招生确认工作
实施办法》经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
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和招生确认
工作实施办法》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 和招生确认工作实施办法

一、总则

1.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文件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要求，进一步加强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生导师指导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2. 导师资格评定是指遴选新导师，由学校统一组织，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导师招生确认是指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导师，需对其学术科研成果及指导研究生的质量进行考核，达到要求的方可进行研究生招生，导师招生确认由二级培养单位组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3. 硕士生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在导师遴选和招生确认中严格考核师德师风，确保导师正确履行教书育人责任。

二、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教育和指导研究生。
2. 硕士生导师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型两类，申请学术型应在本学科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申请专业型应在本专业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和科研实践经验，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
3. 具有较高的学术专业造诣和执着的学术专业追求，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主持且适合硕士生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能足以保证硕士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和条件。
4. 身心健康，年龄上能保证在退休前完整培养硕士生毕业。

（二）评聘条件

学术型导师

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且高校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经历满一年以上。在本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内获得学术成果之一：

1. 理工科类：

- (1)发表1篇SCI检索论文和1篇EI检索(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CCF A类会议论文和B类会议长文等同SCI论文；
- (2)发表3篇EI检索论文，且至少有2篇为期刊论文；
- (3)发表2篇EI期刊检索论文和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4)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有证书)；
- (5)作为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1部；
- (6)作为主要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

2. 人文社科类：

- (1)发表1篇SSCI/SCI/A&HCI检索论文和1篇CSSCI(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2)发表3篇CSSCI刊源(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外国语言文学学科CSSCI刊源增刊等同CSSCI刊源；
- (3)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有证书)；
- (4)作为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1部；
- (5)作为主要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设计学学科著作

(大于等于 10 万字) 或作品集(大于等于 7 印张)。

专业型导师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高校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经历满一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高校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经历满三年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理工类教师须主持过 1 项科技合作项目（不含校内项目），人文社科类教师须主持过 1 项本专业领域的科研课题（含校内课题）。同时，近五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 (1) 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或 EI 检索）及以上论文；
- (2) 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软件工程学科软件著作权等同为授权发明专利；
- (3)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有证书)；
- (4) 作为主要人员编写的教材获省部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 (5) 作为主编出版著作 1 部；设计学学科著作(大于等于 10 万字) 或作品集(大于等于 7 印张)；
- (6)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全国或国际高水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有证书)，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竞

赛奖（有证书）。

（三）评定程序

资格评定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每年开展一次，工作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报相应表格，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 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小组审核申请人学术或专业水平，并签署意见。
3. 二级培养单位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签署意见。
4. 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示并备案。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结果。新聘硕士生导师须经过导师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招生。

三、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

（一）申请条件

可直接认定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具体类型如下：

1. 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博导经学科专业责任教授、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可认定为我校硕导。
2. 入选各类国家级人才计划者（校地机构可为入选省级人才计划者）。

3. 预聘助理教授及以上的新体系教师，且人力资源部签署聘任合同中约定任硕士生导师。

（二）认定程序

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原则上每年开展三次。

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申请，经学科专业责任教授组长、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即获得我校硕士生导师资格。新聘硕士生导师须经过导师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招生。

四、首任期考核

新聘硕士生导师设首任期考核，任硕导满三年由二级培养单位组织考核并结合本单位特点制定考核文件。导师首任期考核条件需满足本类型基本条件，科研成果质量或数量高于初聘时的成果，且作为导师培养的硕士生合格（正常获得学位或提前攻博），由二级培养单位上报考核结果。首任期考核合格后，按规定每年参加导师招生资格确认。首任期考核不合格，则不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重新参加学校组织的新硕导遴选。

五、增加、调整学科/专业领域资格评定及认定

1. 已聘硕士生导师应满足第一学科的各项要求，并完整

地培养过两届硕士生，同时达到拟申请学科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方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该学科的硕导遴选。

2. 每名学术型硕士生导师最多可跨两个一级学科，即包含第一学科在内，每名硕士生导师最多三个学科。每名专业型硕士生导师最多可跨两个专业领域，即包含第一专业领域在内，每名硕士生导师最多三个专业领域。每名学术型兼专业型硕士生导师最多可有三个学科和三个专业领域。

3. 专业型硕士生导师和交叉学科学术型导师试点开展邀请制，专业领域责任教授可以邀请现有硕士生导师为本领域的专业型导师，交叉学科责任教授小组组长可以邀请现有硕士生导师为本学科学术型导师。珠海校区导师可受邀，校地机构高层次人才可受邀。受邀导师学科和专业领域数量受前置条款数量限制，已满的导师不得受邀。

4. 为支持新学科、新专业领域建设，在新学科、新专业的教育部专项核验期内，申请人经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审核同意后，增加该学科或该专业领域可不受完整培养两届硕士生限制，需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1) 具有该学科/专业丰富的实践经验；

(2) 目前承担与该学科/专业相关的在研课题。

5. 申请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通过认定备案增加同门类学科：

- (1) 具有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者;
- (2) 具有高级正职专业技术职务;
- (3)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ESI高被引论文;
- (4)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有证书),或人文社科类撰写的政策报告获得国家主管部门(部级)或省级人民政府(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 (5) 近三年指导的硕士生获得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同性质评选)。

评定、认定、邀请制常见情况适用简表

	导师资格	增加学术学科	增加专业领域
本部导师(中关村、良乡)	认定: 高层次人才、新体系、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符合条件的博导	认定: 高层次人才、硕导符合五个条件之一	邀请制
珠海校区	评定: 其他导师	评定: 其他导师	邀请制
校地机构			高层次人才邀请制/其他导师评定

六、招生确认

1. 硕士生导师招生确认工作由二级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特点, 制定导师招生确认工作实施办法(参考《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北理工发[2017]64号及《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管理办法》), 组建评

审组，并对本单位所有硕士生导师进行招生确认。

2. 以下人员可考虑直接通过本年度招生确认：

(1) 博士生导师。

(2) 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者。

(3)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ESI高被引论文。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有证书)，或人文社科类撰写的政策报告获得国家主管部门(部级)或省级人民政府(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5) 近三年指导的硕士生获得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同性质评选)。

(6) 首任期内的新聘硕士生导师。

3. 导师资格取消和退出：

(1) 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对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导师，按照师德第一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理。

(2) 硕士生导师有学术不端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者指导的硕士生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履行导师指导职责的，视情况采取约谈、限制招生和取消导师资格处理。

(3) 科研经费不足导师视情况停招。

(4) 导师如因身心状况不佳、离职、退休等原因不能完整指导硕士生时，可视情况停招或退出。

具体情况参照《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文件。

4. 二级培养单位每年组织一次导师招生确认，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本，实行动态调整，确认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七、其他

1. 本规定中学术科研成果内容应与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学术专著需为第一作者，发明专利需为第一发明人，承担科研项目需为项目负责人，且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兼职/企业博士生导师申请者以及成果发表时尚不是本校职工的除外）。

第一作者是指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至少有 1 篇为独立的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的，可视为第一作者。如一篇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不为同一在职人员，则该篇论文只能被一名在职人员在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中使用一次。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论文按照《关于学术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的认定规则》。特殊情况由学部审议并报学校审定。

第一发明人包含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若研

究生为第一发明人，导师为第二发明人视同。

2. 硕士生导师仅在已认定或备案的学科/专业领域招生。
3. 校地机构参照执行《北京理工大学校地合作机构研究生导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4. 资格评定和招生确认工作，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基本条件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
5. 异议事项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接收书面意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作出仲裁。
6. 本实施办法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开始实施。《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和招生确认工作实施办法》（校学位[2018]10号）同时废止。
7.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